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函

地址：408215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承辦人：涂育民

電話：0423803642#118

電子信箱：a1213937@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中戒所總字第11204006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本所現有工友職缺1名，請惠予轉知貴機關現職同仁，如有意願移撥至本所服務者，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旨揭甄選者需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
- 二、薪資待遇：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薪點120~170（月支報酬32,190元~\$38,170元），另加班費及其他所得核實計算發給。
- 三、有意願移撥者，請於112年5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本所，信封上請註明報名「工友甄選」；經書面審查合格及面試評選後擇優錄取，逾期、資格不符、非中央機關現職人員者，恕不受理。
- 四、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五、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本所網站電子公布欄。
- 六、檢附本所甄選工友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

正本：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明陽中學、誠正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

所長游玉梅